

[附件 第15号表格] < 2010.6.11修改>

第 号 车辆转让证明书(出让人, 受让人直接交易时用)			
<p>本人没有经过车辆买卖中介机构, 与受让人直接交易将所持有车辆出让, 为证明此事实根据「车辆登记规则」第33条第2项第1号的规定, 填写此转让证明予以证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转让人 (签字或盖章) 受让人 (签字或盖章)</p>			
车辆登记号码		行驶距离	km
车种及车名			
车架号码			
交易日			
交易金额		余额支付日期	
车辆移交日期		备注	
<p>第1条 (当事者标识) 以下转让人称“甲”, 受让人称“乙”。</p> <p>第2条 (同时实行等) “甲”在领取余款的同时须将车辆和所有权转让登记有关材料一同交给“乙”。</p> <p>第3条 (税金负担) 车辆有关税金的交付以车辆交易日为基准, 交易日以前的部分由“甲”负担, 交易日以后的部分由“乙”负担。但其他相关法令有特别规定的情况按照特别规定执行。</p> <p>第4条 (事故责任) 从车辆接用日起发生的所有事故“乙”作为车主付全部责任。</p> <p>第5条 (法律上的瑕疵责任) 车辆在移交日之前发生的行政处罚, 转让登记手续不全, 以外其他行政上的瑕疵由“甲”负全责。</p> <p>第6条 (登记滞延责任) “乙”以买卖的目的接用车辆后, 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办理转让登记手续而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乙”承担。</p> <p>第7条 (分期付款) “甲”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的车辆, 在摊付款没有结清的情况下将车转让给“乙”时, 余下的摊付款是否由“乙”承担须在特别事项栏内注明。</p> <p>第8条 (转让证明) 次转让证明一式两份“甲”“乙”各持一份, “乙”在申请所有权转让登记时 (余款支付日起15日内) 须向登记机关提交次证明。</p>			
(特别事项):			印花税票 根据「印花税法」 (附后)
甲(转让人)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法人登记号码)
	住址	(电话号码:)	
乙(受让人)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法人登记号码)
	住址	(电话号码:)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转让人注意事项: 填写此转让证明时不填写受让人的基本情况的话, 可能遭受因受让人擅自转卖等无法预测的损失, 希望填写受让人的基本情况。 2. 受让人注意事项: 填写此转让证明时需要确认车辆有关的汽车税及其他各种税金是否交付, 是否有扣押、抵押的情况, 以免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3. 共同事项: 此证明当事者直接交易时使用, 当事者以外 (包括车辆买卖中介所) 使用时按照车辆管理法予以处罚。 4. 没有正当理由擅自更改行驶距离者按照「车辆管理法」第71条第2项, 第79条第5号的规定处以3年以下徒刑或1千万罚款。 			

210mm×297mm
(存档用纸(2种) 70g/m²)